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668.92倍，滚动市盈率为291.10倍，市净率为36.7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74.70倍，滚动市盈率为62.42倍，市净率为6.2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0.66倍，滚动市盈率为76.87倍，市净率为5.5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668.92倍，滚动市盈率为291.10倍，市净率为36.7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74.70倍，滚动市盈率为62.42倍，市净率为6.27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0.66倍，滚动市盈率为76.87倍，市净率为5.5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减持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增持。2026年4月29日，中电金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电金投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合计持股比例从33.8995%增加至34.034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一致行动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权益变动时间	2026/4/29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A股	737,200		0.1352%
合 计	737,200		0.13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电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115,200,804	21.1208	115,200,804	21.1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804	21.1208	115,200,804	21.1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电金投	合计持有股份	69,700,000	12.7787	70,437,200	12.9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00,000	12.7787	70,437,200	12.9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84,900,804	33.8995	185,638,004	34.0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00,804	33.8995	185,638,004	34.0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律师的书面意见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电金投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暨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通知，中电金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2026年4月29日，中电金投直接持有公司70,43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9%；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15,200,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08%。中电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85,638,0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47%。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数量：拟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5,454,4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0,908,750股，含2026年4月29日增持数量）。2026年4月29日，中电金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2%。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6、资金来源：计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7、增持主体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要求，增持主体资格、资金来源、交易程序、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状况，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电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8,727,0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元出具的告知函，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上海建元因自身资金需求，在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15万股，持股比例由6.55%下降至5.05%。本次减持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海建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8,150,000	1.49
合 计	8,150,000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706,442	6.55	27,556,442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06,442	6.55	27,556,442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4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张懿宸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沈向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长黄力平，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集团（指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报告期”指2026年1-3月。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27,889,365.26	37,994,649,925.08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2,156,227.34)	(6,246,208,543.03)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4,173,713.54)	(6,038,699,619.35)	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425,441.93)	(5,792,568,806.59)	62.65%
基本每股收益	-0.4989	-0.5268	5.29%
稀释每股收益	-0.4989	-0.5268	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3.13%	下降2.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7,406,724,022.05	1,020,622,831,532.86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535,199,285.20	116,905,224,808.46	-5.4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930,709,471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9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84,38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175,45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投资收益	(656,139,381.18)
所得税影响额	3,449,84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915,954.59
合计	(617,982,513.80)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2、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628.16	237.09	164.95%	票据结算余额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	870.16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结算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说明
销售费用	60,226.39	105,900.81	-43.13%	营销推广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6,626.26	10,616.87	-37.59%	研发支出下降
投资收益	(121,385.16)	(222,180.47)	45.37%	权益法确认联合营投资亏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1.04)	(3,316.60)	51.1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	(8,388.84)	(175.10)	-4,690.91%	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亏损
营业外收入	10,977.24	20,721.46	-47.02%	违约金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66,429.67	27,737.38	139.50%	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0,508.72	(31,577.76)	449.96%	集团整体亏损但部分子公司产生应税利润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42.54)	(579,256.88)	62.65%	经营支出减少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71)	267,966.05	-105.89%	处置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99.81)	(975,387.80)	58.98%	偿还债务金额同比减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869户（A股489,800户，H股6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	国有法人	27.18%	3,242,810,791	0	-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49%	2,206,363,864	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85,478,200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147,049,855	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9%	81,997,589	0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1%	60,563,618	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6%	54,788,527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2%	38,073,400	0	-	0
卢毅	境内自然人	0.28%	33,000,000	0	-	0
武汉盛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25%	30,351,120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铁集团	3,242,810,79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06,363,86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478,2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049,85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97,58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563,61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788,52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073,4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卢毅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武汉盛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51,12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A股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上表中的“A股股东数量”是指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股东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930,709,471股，其中A股9,724,196,533股，H股2,206,512,938股。

1、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一季度房地产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全国商品房销售仍处低位，核心城市二手房成交活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10.4%；销售金额同比下降16.7%。克而瑞数据显示，一季度20个重点城市二手房成交面积同比增长4%。

土地市场供应及成交面积同比下降。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的数据，一季度全国300个城市住宅用地供应规划建筑面积和成交规划建筑面积同比分别下降24%和23%。

政策端持续释放稳定信号。2026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并从多维度协同发力、综合施策。全国多地相继出台楼市支持举措，通过实施税费优惠、优化公积金政策、盘活存量资源、提升住房品质等方式，推动市场信心逐步修复。

（二）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进展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9.3亿元，同比下降23.9%。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贡献营业收入145.7亿元，同比下降36.1%；经营服务业务贡献营业收入124.8亿元，同比增长1.7%。

主要受开发业务亏损的影响，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59.5亿元。一季度，本集团整体毛利率9.1%，同比提升3.0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604.9亿元；有息负债合计3,56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1%。

2、主要业务情况

（1）房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0.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67.7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2.2%和53.8%；实现结算面积135.3万平方米，结算金额145.7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3.4%和36.1%。截至一季度末，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有1,053.3万平方米的已售货源未竣工结算，合同金额1,072.0亿元。

一季度，本集团实现新开工及复工计容面积69.2万平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22.6%；实现竣工计容面积98.3万平方米，完成全年计划的13.2%。

房屋交付平稳有序。一季度如期交付30个项目共计7,600套房屋，其中32.1%的房屋实现提前30天交付，28.1%的房屋实现交付即办证。

聚焦产品与服务力提升。本集团持续深化“好房子、好服务、好社区”的产品理念，立足属地特色深耕产品创新。新开盘的三亚嘉澜地项目以“浮岛”式立体社区设计、雨林自然意境及度假式配套重构社区空间，获得客户广泛认可，销售金额13.2亿。

持续推动存量资源盘活。一季度新增获取青岛李沧区石牛山项目（参股项目公司获取，万科权益比例22.5%），通过“收储、调规、再出让”模式，将商业地块盘活为住宅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11.1万平方米；上海鑫耀中城项目通过合规推进自持租赁住房的限制松绑，实现资产提效与产能优化2.4亿元。

截至一季度末，本集团在建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约2,645.0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1,749.9万平方米；规划中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约2,800.3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约1,784.3万平方米。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一批旧城改造项目，按当前规划条件，总计容建筑面积约338.6万平方米。

（2）物业服务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依托不动产AI管理大脑“灵石”，持续夯实科技核心能力，致力成为科技驱动、低碳引领的综合资产服务商。

报告期内，万物云“灵石”系统突破住宅场景边界，已在深圳福田产业园区、城市街区等多元空间实现全域落地，推动智慧、低碳运营由试点应用转为常态化落地。同时，“灵石”在空间场景下的智慧、低碳实践成果，获得上海、广东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推广与专业认可。

凭借成熟的市场拓展和多元服务能力，一季度万物云成功中标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深圳前海一舟中心等超大型项目。

鉴于万物云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其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

（3）租赁住宅

报告期内，租赁住宅业务（含非并表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24亿元。

租赁住宅业务新拓展房源3,367间，新开业5,488间，通过优化存量项目合作模式有序退出了部分房源；截至3月末，共运营管理25.1万间长租公寓，开业18.2万间，整体出租率稳定在93.7%，同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租赁住宅业务强化精细化运营管理，客户粘性得到增强，在租合同租期提升至366天，较上年同期延长51天；同时，继续深化与属地国企的战略合作，与上海地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携手落地上海嘉定璟歆项目（房源1,312套），进一步扩大在上海的品牌影响力与规模优势。

（4）商业开发与运营

一季度商业开发与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8亿元（含非并表收入），同比增长7.3%。截至报告期末，印力管理的商业项目整体出租率为93.1%。

报告期内，南京江北印象汇完成焕新升级，改造区域开业后，首个春节假期项目整体销售额同比增长28%。轻资产拓展方面，新获取嘉兴秀湖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项目以“城市微度假目的地”为核心定位，致力打造区域商业标杆。

通过“发发季”等覆盖全国项目的品牌活动，撬动客流与销售增长，一季度实现客流同店同比提升6.8%，销售额同店同比提升6.1%。

（5）物流仓储

一季度物流仓储业务（含非并表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冷链业务营业收入6.4亿元，同比增长28.0%。

围绕客户需求与痛点，物流仓储业务持续夯实运营基本盘，加速推进服务转型，不断拓展服务场景与合作机会，一季度实现服务收入4.1亿元，同比增长38%。

报告期内，物流仓储业务持续新拓展6家行业头部客户；同时持续提升头部客户份额，实现冷链TOP30客户收入规模同比增长59%。

3、主要经营管理举措

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并获得鼎力协助。一季度，本集团继续获得金融机构支持，整体存量融资综合成本为2.88%，较上年末进一步下降14个基点，其中境内存量融资综合成本为2.62%。本年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铁集团累计新增提供股东借款27.3亿元，融资综合成本为2.34%，利率优于市场水平；与此同时，深铁集团同意对原约定一季度应偿付的股东借款本息2.74亿元予以展期。此外，“22万科MTN004”“22万科MTN005”“23万科MTN001”三笔中期票据及“H1万科02”（原“21万科02”）一笔公司债券的展期议案，已获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持续推动资产处置，改善资产结构。一季度，本集团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多项资产交易工作。其中已顺利完成广州云城停车场资产包处置，交易金额8,700万元，实现非核心资产的市场化有序退出。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92,624,678.93	67,240,949,73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90,770.98	68,016,700.87
应收票据	6,281,646.51	2,370,899.21
应收账款	10,642,080,519.67	9,519,075,011.05
预付款项	18,034,110,444.79	18,101,747,329.48
其他应收款	172,295,832,801.73	175,414,176,354.39
其中：应收股利	2,591,627.29	18,576,612.13
存货